

【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績優記帳士報名及推薦辦法】

●105年12月22日制訂辦法。(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通過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政部【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獎懲作業要點】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配合制定。

第二條 本會就會員中符合財政部【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獎懲作業要點】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，推薦參加選拔。

第三條 本會應於收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文後，發函或寄 e-mail 或於群組中及於公會網站上公告週知，並定相當期限讓會員報名或推薦參加選拔。

第四條 本會應於第三條報名截止日後，由常務理事五人就報名者先行資格審查，再將符合資格者及其基本資料提報理事會，經理事依審核標準評審後，再無記名投票選拔後推薦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。

第五條 本會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訂另定【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績優記帳士審核標準】作為選拔標準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經推薦後獲選為年度績優記帳士者，本公會應於會員大會表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訂事宜，悉依本會組織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